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1號

抗 告 人 勵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松翰

相 對 人 康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5日114年度司票字第4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係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50條、第54條所為之處分聲明不服，所提起之抗告。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2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所示：「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485條之立法精神，訂定第二項。至地方法院此時究應以合議或獨任行之，應由地方法院視具體個案決定」，其法院組織得由法院視具體個案決定。而本院民國114年4月21日民事庭會議決議是類案件以獨任裁定，符合民事庭分案實施要點第二、(四)、(2)、②點抗字由審判庭審理之規定，是本件得由法官以獨任方式裁定之。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與其前任負責人即第三人李欣龍於民國113年1月5日，共同簽發票據號碼00000000號，內載金額新台幣（下同）15,000,000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經相對人於113年9月6日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1 三、抗告人勵龍股份有限公司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公司之負責
02 人於113年11月25日變更為吳松翰，經吳松翰詢問李欣龍，
03 李欣龍明確表示系爭本票所載金額非實際借款金額，僅係擔
04 保李欣龍每月償還600,000元私人借貸之方式，是以相對人
05 應依商業交易慣例及誠信原則，提出抗告人確實收到15,00
06 0,000元之事證，否則將影響債權真實性，使公司及現任負
07 責人吳松翰之權益，為保障抗告人權益，爰依法提起抗告，
08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四、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0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定代理人變更，
11 並不影響其人格之同一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25
12 號判決參照）。且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
13 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
14 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最高法
15 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61號裁定參照）。

16 五、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公司於113年1月5日，由當時之負
17 責人李欣龍代表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18 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5頁），揆諸前揭說明，雖
19 負責人變更為吳松翰，公司仍具同一性，是以相對人聲請裁
20 定准許對抗告人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洵屬有據。原審據以
21 准許系爭本票之15,000,000元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核無不合。
23 至抗告人之抗告意旨所稱實體上有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紛
24 爭，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
25 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以資解決。從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
26 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改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
27 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

01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
02 由，並經本院之許可，該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3 則上重要性者為限，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04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0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6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7 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陳儀庭